

持「光時旗」撞警員 被告涉煽分裂及恐怖活動

國安法首檢控機車男涉兩罪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警方於7月1日拘捕涉在港島非法遊行中「播獨」的10名男女。其中一名鐵騎狂徒駕駛插着「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的電單車，在灣仔飛車「播獨」，更涉嫌高速衝擊警方防線，撞傷3名警員，成為首名被警方以香港國安法起訴的被告。他被控以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一項「恐怖活動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案件由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由於被告受傷留醫未能出庭，案件押後至下周一（6日）或他在出院時再訊，其間被告由警方看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唐英傑（23歲），控罪書上沒呈報其職業。他被控的首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涉及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控罪指他在2020年7月1日，於灣仔盧押道和菲林明道之間的軒尼詩道、駱克道和謝斐道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至於「恐怖活動罪」，控罪指他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同日同地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

駕「獨」旗鐵騎撞傷3警

代表被告的大律師劉偉聰在庭上稱，被告因腿部多處骨折，目前未知何時可出院。控方代表、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申請被告留院期間由警方看管，辯方沒有反對。

案情指，被告當日下午近3時半，駕駛一輛車尾插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的電單車，在灣仔柯布連道近謝斐道撞向正在附近設防執勤的警務人員，當場導致3名警務人員分別手部及膝部等位置受傷，被告亦連車帶人倒地受傷。他隨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及被送往醫院救治。

另9人宣「獨」亦涉煽分裂

另外，當日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的其餘5男4女，已全部獲准保釋候查，本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據悉9人中，兩人被指分涉展示「港獨」標語和揮舞「港獨」旗，警方認為他們有目的及意圖，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煽動他人分裂國家。4人則被指藏有「港獨」旗和標語、印刷品，同樣涉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行。一人在銅鑼灣百德新街因身穿印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衣服和身處位置近東角道示威點，警方參考環境證供後，認為同涉嫌干犯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行。

恐怖活動罪可囚終身

是次案件的23歲被告面對兩項控罪，包括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根據香港國安法，觸犯有關罪行，首要分子或罪行重大的，一旦罪成可判終身監禁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訂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有關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在罰則方面，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可判終身監禁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一條則訂定，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至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則表明，為脅迫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屬犯罪。犯罪者致人重傷、死亡或公私財產遭重大損失的，處終身監禁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西九龍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事發當天駕駛「獨」機車狂飆的被告。 資料圖片

蘇惠德為「指定法官」之一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行政長官已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徵詢香港國安委和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從現任裁判官中指定6名裁判官為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不過，政府並無公布法官名單。總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在審理首宗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鐵騎狂徒案期間，被代表被告的大律師劉偉聰問到他是否指定法官之一時，確認自己已收到聘書，是由特首委任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其中一名指定法官。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鐵騎狂徒炒車就擒。 資料圖片

《蘋果》剪裁證物圖 淡化「獨」罪扭曲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根據香港國家安全法嚴正執法，對各種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採取拘捕及其他執法行動，以恢復社會秩序，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7月1日，警方在港島拘捕10名男女「獨人」，其中兩名女子被捕獲寫有「民族自強 香港獨立」標語的印刷品，並在官方社交平台上截獲獲的涉案印刷品照片。不過，《蘋果日報》照片故意裁剪及放大其中一張印刷品，玩弄文字「偽術」，抹黑警方的執法行動。

警方昨日在官方facebook譴責《蘋果日報》報道偏頗、誤導市民。警方表示，7月1日下午2時半，警員在銅鑼灣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拘捕兩名36歲女子，兩人現保釋候查。同日下午6時半，警方在社交網站發帖，清楚說明該兩名女子被捕是因為「於她們隨身物品中搜獲寫有『民族自強 香港獨立』標語的印刷品」。

避違法標語 作新聞誣警

不過，《蘋果日報》在報道有關消息時，竟將帖文內其中一張證物照片加以裁剪，將案中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的印刷品刪去，並從中剪裁出一張圖片，及加上標題稱「違禁品包括『良知』貼紙」，及以案件中檢獲的其他證物大做文章。

警方指出，案件中搜獲的物品為「證物」，該報企圖以「包括」二字轉移視線，嘩眾取寵，淡化案件的嚴重性，更試圖打擊警方執法的可信性。警方譴責《蘋果日報》的做法，並呼籲市民切勿誤信失實報道，要多留意警方發布的消息。

日前，警方亦去信《蘋果》，批評該報7月2日A22版一篇題為「警『擺正牌』濫暴傷無辜」的報道用詞誇張偏頗，誤導讀者，破壞警民關係。

警方在信中指出，7月1日中午開始，港島銅鑼灣、灣仔一帶有人群集結、高聲叫囂、繼而縱火堵路。警方一直採取嚴謹而克制的態度，多次警告有關行為已違反《公安條例》及香港國安法，警告無效下遂採取拘捕行動，但《蘋果》用帶有貶義、失實和偏頗的字眼形容警隊依法執法的責任和行動，企圖詆毀警隊。警方要求該報以專業和持平原則報道新聞。



■警方當天檢獲的大批違法宣傳品。

李梓敬舉報羅冠聰勾結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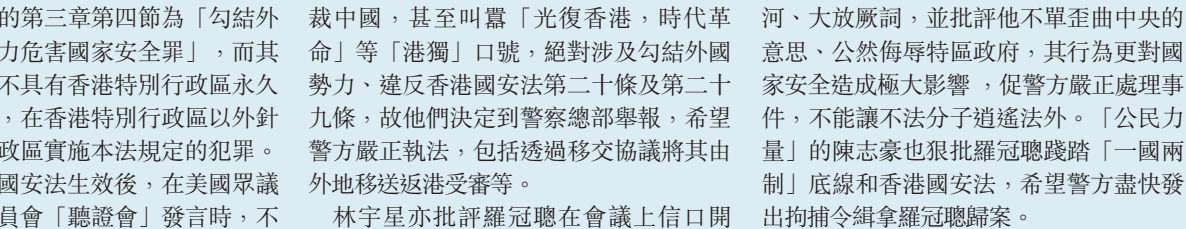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國安法生效即逃離香港的「香港眾志」創黨主席羅冠聰，周三（1日）以視像形式出席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聽證會」，繼續唱衰香港，污蔑香港國安法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一國兩制」原則。「公民力量」李梓敬及及林宇星等人昨日到警察總部，舉報羅冠聰的行為涉嫌勾結外國勢力，違反香港國安法，並促請警方嚴正執法。

香港國安法的第三章第四節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而其適用範圍包括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羅冠聰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在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聽證會」發言時，不但乞求其他國家及地區制裁香港，其間更高叫所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

特區政府前日已發出嚴正聲明，表明這句口號有「港獨」、或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等含意。

李梓敬指出，羅冠聰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在美國國會所謂的聽證會上發言時公然抹黑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乞求外力制裁中國，甚至叫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港獨」口號，絕對涉及勾結外國勢力、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故他們決定到警察總部舉報，希望警方嚴正執法，包括透過移交協議將其由外地移送返港受審等。

林宇星亦批評羅冠聰在會議上信口開河、大放厥詞，並批評他不單歪曲中央的意思，公然侮辱特區政府，其行為更對國家安全造成極大影響，促警方嚴正處理事件，不能讓不法分子逍遙法外。「公民力量」的陳志豪也狠批羅冠聰踐踏「一國兩制」底線和香港國安法，希望警方盡快發出拘捕令緝拿羅冠聰歸案。



■李梓敬(右二)等人昨到警總舉報羅冠聰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天水連線」橫額播「獨」遇查即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獨」地區組織「天水連線」昨日下午在港鐵葵芳站對開擺設街站，公然宣揚反對香港國安法，其間展示一幅寫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橫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警方到場調查，要求拆除及發出口頭警告，要求街站義工簽名作實曾展示該橫額，但無人敢認頭，警方暫無拘捕人。

昨日下午5時許，「天水連線」多人在港鐵葵芳站對開擺設街站，展示一幅寫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橫額，未幾，即有約20名警員到場調查，指街站展示的橫額內容可能已觸犯香港國安法，要求拆除及發出口頭警告，並登記義工的資料。

其後，有警員將涉事橫額取走，但不久後交還，並勒令街站義工不能再展示，要求義工簽署一份手寫文件，以證明他們曾懸掛上述橫額，但無人敢簽名。在警員離開後，元朗區議員、「天水連線」成員林進和天水圍區議員伍健偉到場舉行記者會，更高叫「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等口號。



■警員一度沒收「天水連線」的橫額。 視頻截圖